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陳柏誌
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豆府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7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之原領工資補償144,000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其裁判費之2/3即1,433元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437元，迄今尚未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葉愷茹